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
被　　告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介
被　　告　蔡力行
　　謝清江
　　梁公偉
　　孫振耀
　　金聯舫
　　吳重雨
　　張秉衡
　　湯明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9日送至原告指定之郵政信箱，雖經招領逾期而退回，同日仍生送達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紀錄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